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33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商会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商会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住所由“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与繁华路交汇处宏图大楼3楼”变更至“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炭南路南街工业区茶塘路1号”；

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变更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工商联，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税务局，炭步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
